

平凉市崆峒区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评审 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020001JK620802086

征集人：平凉市崆峒区财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众拓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致：各投标人：

本征集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编制征集文件要求等，以及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规定。投标人制作的响应文件要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征集文件一经发出征集人及征集采购机构除对征集文件主动澄清外均无义务再对已明确事宜作出通知。

如果响应文件未能对征集文件规定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为了保证响应文件留档的完整性，所有投标人须将参与评审所需的（或投标人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夹入响应文件内，否则仅提供原件的将不予认可，并视为未响应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本次招标代理工作为有偿服务，征集文件已详细载明收费标准，各投标人应将该部分费用充分考虑，并由本项目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缴纳给本项目代理机构。

投标人响应文件承诺优于征集文件要求的将以响应文件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投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不积极与征集人商签项目合同、故意拖延、不遵守征集文件要求、不如实履行响应文件承诺、提出违背各方权益的情形，导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合同签署日期截止前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已构成上述情形的，征集人将依法处理。



投标人报名联系人必须时刻保持电话畅通，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如因投标人失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次招标工作结束后由征集采购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020001JK 620802086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投标人须知	16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7
第六章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的方式	49
第七章 考核管理	50
第八章 入围投标人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51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一、投标承诺书 I	53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真实有效承诺书 II	54
二、投标函	55
三、开标（报价）一览表	57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8
五、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同类项目一览表	71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72
七、技术响应说明书	73
八、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74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76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若有）	76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76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77



02001JK 620802086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平凉市崆峒区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平凉市崆峒区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20001JK620802086

项目名称：平凉市崆峒区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0 元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评审办法：质量优先法

采购需求：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要求，征集 20 家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机构，完成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内容包含建筑、市政、安装、电力、水利、交通、园林、信息化系统项目的预结算评审及其他造价咨询服务（具体要求详见征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二年（73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执行期间如有相关重大政策调整，可根据政策需要解除服务合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 2023 年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7-9 月份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1 年 12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 投标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5)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6) 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00秒至11时59分59秒,下午12时00分00秒至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该公告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征集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申请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0890)。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1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

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征集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 称：平凉市崆峒区财政局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 31 号

联系方式：0933-8215507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众拓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定北大厦 14 楼 1415 室

联系方式：181933693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电 话：18193369331



020001JK 6208020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

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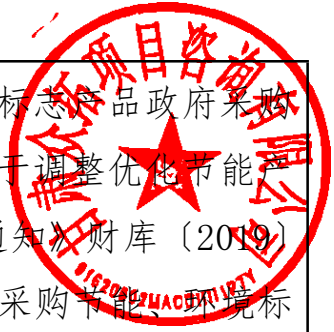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征集人	名称:平凉市崆峒区财政局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 31 号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0933-8215507
2	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众拓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定北大厦 14 楼 1415 室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18193369331
3	项目名称	平凉市崆峒区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020001JK620802086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预算金额及报价	预算金额: 0 元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费率)方式进行采购,各投标人按照征集人给出的固定费率进行报价,不进行下浮; 本项目固定费率为: 1.5‰(参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服务〔2014〕1140)标准及市场调研近年市场价)。
7	征集内容及要求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二年（73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执行期间如有相关重大政策调整，可根据政策需要解除服务合同。
9	框架协议采购形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10	项目属性	框架协议采购
11	入围供应商的确定	<p>第一阶段：确定第一阶段入围投标人：</p> <p>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项目实际需求，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投标人的评审方法：采用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投标人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 1 家投标人。</p> <p>本项目给定了入围投标人的数量为：本项目共计入围 20 家投标人（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完成政府投资类项目评审服务，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内容包括建筑、市政、安装、电力、水利、交通、园林、信息化系统项目的预结算评审及其他造价咨询服务。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服务投标人。</p> <p>②质量优先法推荐入围投标人家数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按报价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1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的确定由平凉市崆峒区财政局从第一阶段入围投标人中顺序轮候。
13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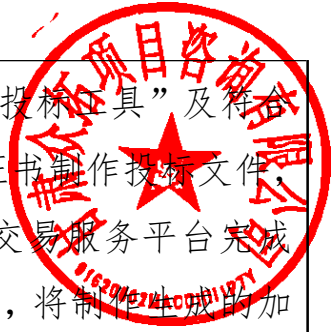
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 (4) 投标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 (5)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 (6) 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1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征集人2人，评审专家5人。
17	资格审查	由征集人进行审查
18	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
19	投标人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0	《响应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U盘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保存成Word、PDF两种格式）开标结束后三日内邮寄至代理机构。</p> <p>收件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定北大厦14楼1415室</p> <p>收件人：刘先生</p> <p>电 话：17393330320</p> <p>密封要求：无</p>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p>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u>2025年01月03日09时00分</u>（北京时间）。</p> <p>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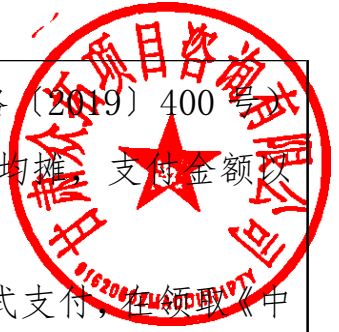


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

		<p>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顺延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p>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23	投标有效期	3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17393330320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定北大厦 14 楼 1415 室</p>
25	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6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7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28	招标代理服务	<p>1. 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15〕299 号文件规定和征集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每家入围投标人支付人民币大写肆仟元整（小写：4000.00 元），入围后由入围单位一次性付清。</p> <p>2. 交易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按照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平凉市财政局《关于平凉市财政局关于市级公共资源交易</p>



		<p>平台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平发改价格〔2019〕400号）规定,本项目场地交易费由各入围投标人均摊,支付金额以交易中心开具的缴费通知单为准。</p> <p>3. 费用缴纳可采取电汇、转支、现金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4. 不支付以上费用,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p>
29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p>账户名称: 甘肃众拓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凉天门支行</p> <p>账号: 61012100600001738</p> <p>联系电话: 18709336267</p>

020001JK 620802086



二、投标人须知

(一) 定义

1. “征集人”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甘肃众拓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3. “投标人”是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征集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5. “响应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征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7.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9.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二)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货商。

本征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征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征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四）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

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征集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折扣率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五)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确定第一阶段入围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投标人的评审方法包括价格优先法和质量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投标人数量上限，确定入围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投标人数量上限，确定入围投标人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投标人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质量因素中的可量化指标应当划分等次，作为评分项；质量因素中的其他指标可以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以及对质量有特别要求的检测、实验等仪器设备，可以采用质量优先法，其他项目应当采用价格优先法。

本次征集第一阶段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二、评审标准

（一）评审委员会

1. 组建评标委员会：征集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征集人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征集人2人，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5人。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审，





推荐合格投标人。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入围投标人名单；
- (5) 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行为。

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5. 选举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

6. 评标准备工作。

7. 整理评审结果，编制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向征集人递交评标报告。

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征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合格投标人名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

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二）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 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 评审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评审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电子响应文件的澄清

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审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授权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响



应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 澄清文件将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进行评估和比较。（如遇电子辅助评标系统故障等问题不能在线上进行评审的，则采用线下继续进行评审）。

(五) 评审程序

征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资格性审查证明资料对照表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投标人基本开户行的银行资信证明或2023年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期限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注册时间至今的财务报表。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2024年7-9月份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公章。

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书面声明（2021年12月至今），加盖公章。
6	特定资格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投标人投标身份合法性	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8	中国裁判文书网	投标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9	信用中国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10	中国政府采购网	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特别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人须按照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征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标准
是否具有投标函？
采购内容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要求？
是否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商务偏离表是否提供？
是否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实施方案？

是否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承诺？

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征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征集响应文

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征集响应文件。



4. 综合评分表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费率进行报价，报价不计入评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31分	10分	<p>项目人员投入：</p> <p>1.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连续在本单位工作满叁年（含）及以上，且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及高级职称证书得10分，若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及中级职称证书，此项得8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连续在本单位工作满两年（含）及以上，且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及高级职称证书得6分，若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及中级职称证书此项得4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连续在本单位工作满壹年（含）及以上，且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及高级职称证书得2分，若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及中级职称证书此项得1分。</p> <p>注：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以造价师注册证书中在本单位注册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拟投入人员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书、至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至少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交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或退休证明）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10分	<p>项目业绩：</p> <p>投标人2021年至至今具有同类项目（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建筑修缮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p>

		<p>水电工程、公路桥梁工程、土地复垦整治工程、环保工程、电信通信工程) 业绩, 造价咨询项目400万元(含400万元)以上, 4000万元以下业绩的, 每个项目得1分, 满分6分; 4000万元(含4000万元)以上, 每个项目得2分, 满分4分。</p> <p>注: 此项考核期为2021年8月3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 与建设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书和审定资料(审定资料须反应项目规模并经建设单位或财政或审计部门盖章认可)为准。时间范围以审定资料签定的日期为准, 否则不予计分。</p>
	8分	<p>人员配置:</p> <p>1. 拟投入人员中(除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外)每具有1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得1分, 最高得5分;</p> <p>2. 拟投入人员中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人得0.5分, 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 同时具备中、高级职称的人员, 以最高职称计, 不重复计分, 最高得3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须附拟投入人员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书、至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至少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交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或退休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予计分。</p>
	3分	<p>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书, 要求遵守职业操守、对相关评审结论和数据保密得3分, 否则不得分。</p>
<p>技术部分 69分</p>	22分	<p>实施方案的完整性(通过横向对比打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评审所涉及的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建筑修缮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桥梁工程、土地复垦整治工程、环保工程、电信通信工程分别进行方案编辑, 根据完整性进行打分:</p> <p>A: 投标人实施方案涉及的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建筑修缮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桥梁工程、土地复垦整治工程、环保工程、电信通信工程全面且均能详细的反应本项目采购需要及意图得22分;</p> <p>B: 上述实施方案要求涉及到的11个专业类别中每缺少一项扣</p>





	<p>2分，涉及的专业类别实施方案不完整，无法指导评审业务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p>
24分	<p>廉洁内控、质量、档案、财务管理制度的完整性（通过横向对比打分）：</p> <p>为确保本项目评审质量，投标人须具有完善可行的廉洁内控、质量管理体系，评审任务的接洽、移交、时效性、查档的档案管理制度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p> <p>A: 投标人管理制度：对涉及11个专业（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建筑修缮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桥梁工程、土地复垦整治工程、环保工程、电信通信工程）评审工作的廉洁内控、质量、时效性、档案、财务管理进行描述，并对涉及廉洁内控、质量、时效性、档案、财务管理制度的完整进行横向比较，能有效指导本项目评审任务的得24分；</p> <p>B: 投标人缺少廉洁内控制度扣3.5分，所涉及11个专业（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建筑修缮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桥梁工程、土地复垦整治工程、环保工程、电信通信工程）的质量管理制度中每缺少1个专业扣1.5分，缺少档案管理制度扣2分，缺少财务管理制度扣2分；涉及的管理、内控制度或专业质量制度不完整，无法指导评审业务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p>
15分	<p>售后服务的完整及合规性（通过横向对比打分）：</p> <p>A: 根据投标人企业特性，从售后服务体系、响应时间、售后人员、售后服务地点、售后服务质量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审查，完整且合规的得15分；</p> <p>B: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体系、响应时间、售后人员、售后服务地点、售后服务质量经横向比较每有一项不完整或夸大、虚假承诺导致评标委员会成员经审核认定无法按时效及质量进行售后服务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p>
8分	<p>工程审核软件及相关设备：</p> <p>每提供一个专业的工程审核软件得1分（以审核软件购买合同</p>

	<p>为准),最高得4分。投标人针对政府投资评审项目现场勘查需要,能够配备专业测绘计量设备(须提供设备清单及购置发票扫描件)的得4分。</p>
--	---



5. 推荐入围投标人名单(总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投标人业绩优劣排序;业绩得分也相同的,按投标人企业信誉优劣排序;投标人企业信誉也相同的,按项目负责人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由评审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本项目共计入围20家投标人,完成政府投资类项目的评审服务,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内容包括建筑、市政、安装、电力、水利、交通、园林、信息化系统项目的预结算评审及其他造价咨询服务。

6. 编写评审报告。

(六) 入围投标人的确定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征集人。

2. 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入围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投标人。

3. 征集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投标人数量上限,确定入围投标人。

4.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框架协议的依据，是框架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成交通知书对征集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 成交投标人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在甘肃众拓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签订框架协议

1.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征集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征集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款，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框架协议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

3. 征集人应当自政府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框架协议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框架协议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成交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由征集人或成交人向同级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九) 框架协议分包

1. 未经征集人同意，成交人不得分包框架协议。

2. 政府框架协议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征集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十) 确定入围投标人的淘汰率或者入围投标人数量上限

本项目共计入围 20 家投标人，完成政府投资类项目的评审服务，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内容包括建筑、市政、安装、电力、水利、交通、园林、信息化系统项目的预结算评审及其他造价咨询服务。

(十一) 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 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

(3) 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4)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电子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二) 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或征集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征集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征集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征集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020001JK 62080208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评审服务单位要求：

1. 投标人需配备专业的评审组织人员，信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熟悉评审程序和规范要求；参与评审人员具有符合项目评审的专业技术职称及能力。

2. 征集人对评审人员服务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3. 主要工作：（1）对指定的工程项目预结算评审服务，出具预结算评审报告，并对项目单位报送资料进行整理归档保存。

（2）根据项目评审需求，进行现场实地勘查并整理归档经各方（项目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的勘查资料。

（3）按照委托时限要求，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合规性负责。

（4）本项目评审内容包括：建筑、市政、安装、电力、水利、交通、园林、信息化系统项目的评审，入围投标人出具的评审报告中必须加盖与评审项目特征相符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服务明细表）。

4. 本项目给定了入围投标人的数量为：本项目共计入围 20 家投标人，完成政府投资类项目的评审服务，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内容包括建筑、市政、安装、电力、水利、交通、园林、信息化系统项目的预结算评审及其他造价咨询服务。

(二) 框架协议的期限：

本次采购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期限为两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起，执行期间若有相关重大政策调整，招标人可根据政策需要解除服务合同）。



（三）服务需求：

完成政府投资类项目的评审服务，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额在 500 万以内的项目 3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评审额 500 万-1000 万的项目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评审额 1000 万-3000 万以上的项目 7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评审额 3000 万-5000 万以上的项目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评审额 5000 万-1 亿元以上的项目 12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评审额 1 亿元以上的项目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需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甲方同意后适当延长评审时间。

（四）付费标准：

参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服务〔2014〕1140）标准及市场调研近年市场价，本项目按固定费率 1.5% 进行统计计费结算，不计算审核减额追加收费。

即：单个项目最终编审费=审核项目的送审金额×1.5%。

（五）报价要求

1. 本次投标人在第一阶段《响应性文件》里必须填写报价，任何有条件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参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服务〔2014〕1140 号）文件规定及市场调研近年市场价，本项目报价以固定费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须在开标一览表填写固定价格 1.5%。

2. 服务费构成：指实施和完成审核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及本次投标成本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六) 固定价格

参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服务〔2014〕1140号）标准及市场调研近年市场价，投标人报价费率为1.5%，此费率为固定报价费率，投标人对报价不再进行下浮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 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 评审服务费用支付：第三方评审机构依据甲方通知，及时开展项目评审工作，按时限要求出具评审报告，由平凉市崆峒区财政局定期向第三方评审机构支付评审费用。

2. 具体流程：崆峒区基本建设工程预决算编审中心向第三方评审机构委托评审业务→第三方评审机构编制项目并出具评审报告→崆峒区财政局定期向第三方评审机构支付评审费用。

(八) 实施地点：平凉市崆峒区。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平凉市崆峒区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征集人：_____

入围投标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征集人全称）

乙方：_____（入围投标人全称）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现就平凉市崆峒区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有关事宜，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如有具体需求，甲方将根据本框架协议与乙方根据第二阶段顺序轮候的方式。签订具体委托评审合同，确认具体评审内容和相关酬金。

一、词语定义、适用语言

（一）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甲方”是指平凉市崆峒区财政局
2. “乙方”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本项目是指入围投标人。
3. “第三方”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评审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二）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二、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入围通知书、入围结果公告；
2. 征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有。

三、协议事项

1. 项目名称：平凉市崆峒区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020001JK620802086

3. 单项服务评审类别：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建筑修缮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桥梁工程、土地复垦整治工程、环保工程、电信通信工程。



四、服务内容： 政府投资类项目评审（以第二阶段委托合同为准）。

五、评审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 具体标准：本项目固定价费率 1.5% 执行（币种：人民币）。

即：单个项目最终编审费=审核项目的送审金额×1.5%。

与咨询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编审费用中，评审过程中产生的现场勘查费、食宿费、差旅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向甲方或第三方提出任何额外要求，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及时间：每半年一付款，具体为：每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起 10 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当期审核项目明细表，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甲方收到税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六、框架协议期限

本次采购委托期限两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的方式

由征集人依据入围投标人投标价格、项目编审时限要求、技术力量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结合项目特征、专业需求从第一阶段入围投标人中通过顺序轮候确定成交投标人并签订第二阶段政府采购合同（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八、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平凉市崆峒区财政局。

2.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平凉市崆峒区。



九、服务标准及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甘肃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20〕21号）及《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等适用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进行评审。

2. 乙方同意按照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内容和要求，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全部内容。

3. 乙方从事评审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业务再委托、转委托或以合作等方式分解给其他机构。

4. 乙方须对评审成果负完全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完整性负全部责任。乙方提交的评审成果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并签字、造价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5. 甲方对评审结果及分项提出质疑，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复核，将复核结果提交甲方。

6. 乙方须建立市场询价机制和现场勘查制度，对项目单位报送的无信息价材料设备进行市场询价，对需要核实的施工内容进行现场勘查，并留存相关资料。

7. 乙方及其咨询专业人员不得接受本协议约定以外的与评审项目有

关的任何报酬。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本协议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若乙方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承揽与甲方利益冲突的业务，乙方必须立即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同时解除与第三方的合作，不得影响甲方项目的评审。

8. 乙方的责任期不因合同期满而终止，乙方对作出的评审行为按约定履行保密义务，且因该评审行为在合同期满后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合同有效期的，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9. 在收到相关评审资料时及时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并在约定时间向征集人反馈评审结果。甲方对项目评审期限的要求：评审额在 500 万以内的项目 3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评审额 500 万-1000 万的项目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评审额 1000 万-3000 万以上的项目 7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评审额 3000 万-5000 万以上的项目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评审额 5000 万-1 亿元以上的项目 12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评审额 1 亿元以上的项目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需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甲方同意后适当延长评审时间。

10. 乙方接到甲方委托的任务后 15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甲方办公地点领取项目资料。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同时要求相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第三人就评审结果书面提出异议的，复审响应时间与上述时间一致。

11. 乙方在项目评审过程中，项目勘验的衔接、资料的完善及意见的反馈，均需通过甲方完成，对甲方负责；乙方不得私自与被评审项目涉及的第三人及其他人员存在有影响评审结果的行为。

12. 乙方应当在收到项目送审资料的当日核对完毕资料是否完整，并向甲方书面确认。若资料不全的，乙方应在当日书面通知甲方，说明缺失资料内容，并将送审资料退回甲方，甲方及时反馈项目单位。项目单位补充资料期间，评审时间相应顺延。

13. 乙方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发现项目资料错误等问题导致评审不能继续的，乙方应在当日书面通知甲方，说明具体问题内容，并将送审资料退回甲方，甲方及时反馈项目单位。项目单位修改资料期间，评审时间相应顺延。

14. 乙方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如发现重大问题事项，应向甲方作重点说明。对于程序、资料存在不可逆错误、不确定因素及无法认定的内容应作详细说明；对违纪、违规行为，应指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5. 乙方在出具评审报告时，除评审范围、评审依据、计价（计量）规则、价格信息时段等基础说明外，应严格按照评审报表内容，对审定造价与送审造价进行比较，分析说明审减（增）原因；对审定项目建设内容、造价与项目批复概算进行比较，分析说明差异情况及原因。

16. 乙方在评审完毕当日内，向甲方报送评审报告及项目资料。

17. 乙方出具的每份评审报告，审核误差率应控制在±2%内。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
2.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3.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

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二）甲方的义务

1. 负责与投资评审业务有关的第三人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2. 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3. 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造成的损失。

（三）乙方的权利

1. 接受甲方造价咨询服务通知后，索取与委托内容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资料。

2. 可要求甲方在评审工作过程中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与主管部门、项目单位、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的协调沟通。

3. 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 由于甲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四）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制定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方案，合理安排工作进度与专业技术人员，完整、准确、合法合规完成工程造价

咨询服务工作，并按本协议中约定的内容和要求开展业务。

2. 依法上缴各项税费，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按期发放人员工资、奖金及福利。依法为乙方技术人员购买社保及有关人员、财产保险，承担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全部意外损失。

3. 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甲方联系。

4. 做好评审服务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及信息的妥善保管，严格落实保密制度规定。

5. 在项目评审完成后，如第三人对评审结论提出书面异议，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对评审结果进行复审（复审次数不限，复审期限与评审期限要求一致），复审过程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 按照约定时间提交评审服务费用申请资料。

十一、入围投标人管理

入围投标人必须按征集人要求定期进行人员备案。征集人根据项目评审质量、评审时效对乙方完成业务工作方面进行横向对比，实行优胜劣汰制。结合项目特征、专业需求择优选择评审质量好、评审效率高、廉洁内控等服务到位的入围投标人进行第二阶段业务委托，并对评审质量差、评审效率低、廉洁内控等服务不到位的机构减少或暂停第二阶段业务委托。

十二、入围投标人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清退规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清退乙方，并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的后果，甲方不需要对乙方进行赔偿，也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同时，解除合同后，乙方应无条件将甲方在服务期内已支付的评审费用全部退回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资金损失，乙方全权承担。涉及违法行为的，甲方将



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 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及时纠正或补救的。

2. 乙方及其从业人员与第三方串通舞弊，或利用接受委托评审服务工作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3. 乙方及其从业人员与第三方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任何影响评审结果行为，有隐瞒发现的问题、弄虚作假欺骗征集人等不诚实行为的。

4. 乙方及其从业人员故意刁难第三方、故意拖延评审时间或进行其它违规行为自己谋取非法利益的。

5. 乙方资质吊销、注销或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

6. 乙方出具的评审成果经后期审计、各类检查或抽查验收等环节反馈结果存在较大争议、审定金额存在重大偏离或被第三方提出投诉，并确认乙方为责任方的。

7. 乙方因技术力量原因，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对造价审核业务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掌握不熟悉，一月内有三次出现评审错误，且在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不能及时修改完善的。

8. 甲方针对项目评审时限或售后响应时限过长，不执行本协议时限要求，超过三次的。

9. 乙方违反相关保密规定或未经甲方同意，泄露项目信息、资料的。

(二) 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投标人不足入围投标人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投标人。



十三、违约责任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应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全额赔偿损失：

1.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逾期，未按审核期限审结的项目。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扣除该项目评审费的 1%，累计扣除金额不超过该项目评审费的 50%。
2. 乙方出具的每份评审报告，经后期项目审计或抽查验收等环节，反馈审核误差率 $\geq \pm 2\%$ 且 $< \pm 4\%$ 的，扣减该审查项目评审费用的 20%；审核误差率 $\geq \pm 4\%$ 且 $< \pm 6\%$ 的，扣减该审查项目评审费用的 50%；审核误差率 $\geq \pm 6\%$ 且 $< \pm 8\%$ 的，扣减该审查项目评审费用的 70%；审核误差率 $\geq \pm 8\%$ 或审计、检查等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的，扣减该审查项目评审费用的 100%。以上审计、检查等反馈结果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乙方全权承担。

审核误差率指财政委托入围评审机构进行项目评审后，审计或检查验收部门对审查结果进行复审后得出的误差率，审核误差率计算公式= $[(受财政委托入围评审机构审定项目造价 - 复审审定项目造价) / 受财政委托入围评审机构审定项目造价] \times 100\%$ 。

3. 因乙方档案管理失误，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造成第三方利益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十四、不可抗力

1. 若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违约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按实际情况，尽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若无法履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内容。



十五、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委托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3. 除本协议“不可抗力”约定外，在服务期内如遇政策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文件要求、机构改革），甲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乙方单方面终止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本协议期限届满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前，双方仍按本协议内容继续履行。

5. 若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协议而不给乙方补偿。该解除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6.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6.2条方式解决：

6.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6.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7.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征集人:平凉市崆峒区财政局 (盖章)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31号 电话: 邮编:744000	入围投标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代理机构 :甘肃众拓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平凉市崆峒区定北大厦14楼1415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日期 : 年 月 日	



(附:入围通知书、入围结果公告)

第六章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的方式

一、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的方式：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

1.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投标人中直接选定。

2.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征集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投标人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投标人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投标人的方式。进行二次竞价应当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响应时间。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3.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投标人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投标人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投标人。除清退入围投标人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二、本次征集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的方式：顺序轮候。

第七章 考核管理



一、投标人考核管理

为保证购买服务的质量，征集人对第一阶段入围投标人根据项目评审质量、评审时效等方面进行横向对比，按照“公开征集、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原则对中介机构进行考核管理。

二、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接受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投标人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

020001JK 620802086

第八章 入围投标人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投标人的清退规则

入围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参照协议约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二、补充征集规则

1. 除剩余入围投标人不足入围投标人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投标人。

2. 征集人补充征集投标人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

3.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4. 公开征集的第一阶段入围投标人在签订《框架协议》前，有人员响应文件弄虚作假的导致入围投标人数量不足或影响框架协议履行的，征集人有权在第一次征集未入围投标人中根据排名顺序依次补充征集。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征集响应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承诺书 I



致：_____ (征集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招标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征集人和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招标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招标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在提供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征集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征集人、代理机构和招标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招标市场秩序。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招标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真实有效承诺书 II



我单位参与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人现做出如下承诺：

响应文件中所有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须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相关人员证件、业绩证明材料等真实有效。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致：_____（征集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要求，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分项价格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1.5%（大写：千分之一点五）（该总价已包含征集文件规定服务所要求下报价的全部费用）。

2、我方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征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部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020001JK 620802086

三、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审内容	报价费率 (%)	合同履行期限
	工程项目预（结） 算审核	1.5	二年（730 日历天），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算。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本次投标报价按固定报价费率 1.5% 进行报价，任何上下浮的报价费率均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 2023 年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7-9 月份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1 年 12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 投标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5)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6) 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注：以上证明材料签订框架协议时原件带至现场交征集人审核，如有虚假视将取消入围资格。



020001JK 620802086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注册号码: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年月日止)

① 固定资产: _____ ② 流动资产: _____

③ 长期负债: _____ ④ 流动负债: _____

⑤ 净值: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后附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文件

(二)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020001JK 620802086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声明函



致：_____

我公司参与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合同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020001JK 620802086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1、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之日起，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我公司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020001JK 620802086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八)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020001JK 62080208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020001JK 620802086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行贿罪”查询结果



(十一)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二)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五、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同类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招标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拒绝。

2. 表中所列业绩，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入围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征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6			
7			
...			

注：投标人应对《征集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征集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服务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1			
2			
3			
4			
5			
6			
7			
...			

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指招标文件中第四章中所包含的服务对应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投标人应逐条说明响应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一)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020001JK020802086

(二)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应急调配时间安排
2. 人员安排_____
3. 其它服务承诺_____
4. 服务机构情况_____

特此承诺！

附：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若有）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